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4-2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华志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淑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0,324,215.5	429,528,277.70	8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512,898.63	-53,063,763.20	19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0.638,657.09	-52.864,499.88	19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005,116.63	-138,787,898.04	15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2	-0.0228	195.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2	-0.0228	19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2.91%	6.7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7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64.64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34,849.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878.29	
合计	-125,763.4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天津津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29%	376,623,390	376,623,390	
神州泰丰股份有限公司	4.21%	68,166,928	68,166,928	质押 68,166,928
于福林	0.92%	14,867,413	14,867,413	冻结 68,166,928
中国农村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	3,475,804	3,475,80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1%	1,859,570	1,859,570	
张宏喜	0.1%	1,550,868	1,550,868	
赵英	0.09%	1,500,000	1,500,000	
李群群	0.09%	1,492,500	1,492,500	
向鲁平	0.09%	1,472,400	1,472,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者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天津津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6,623,390	人民币普通股 376,623,390
神州泰丰股份有限公司	68,166,928	人民币普通股 68,166,928
于福林	14,867,413	人民币普通股 14,867,413
中国农村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75,804	人民币普通股 3,475,80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59,570	人民币普通股 1,859,570
张宏喜	1,550,868	人民币普通股 1,550,868
赵英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李群群	1,49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2,500
向鲁平	1,4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及与融资融券业务投资者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定期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增加,主要是收回应收账款及收到政府补助
应收账款	增加,主要是收回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增加,主要是预付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	增加,主要是应收关联方款项
存货	增加,主要是增加库存商品
流动资产合计	增加,主要是上述各项增加
非流动资产合计	增加,主要是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总资产	增加,主要是上述各项增加
应付账款	增加,主要是应付工程款
预收款项	增加,主要是预收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增加,主要是应付关联方款项
流动负债合计	增加,主要是上述各项增加
非流动负债合计	增加,主要是增加长期借款
总负债	增加,主要是上述各项增加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主要是增加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	增加,主要是上述各项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发来的《CT20140064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仲裁委员会》通知,仲裁委员会已依据被申请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仲裁被申请人融创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签订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仲裁案。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仲裁尚无最终结果。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期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期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科目	股份来源
其他	24007	国信证券	10,000,000.00	0	0%	0	0%	0.00	70,502.64	其他流动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000.00	0	0%	0	0%	0.00	70,502.64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4年07月08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话题
2014年02月0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	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华志忠
2014年4月24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4-17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6日停牌。2013年12月4日和2014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和《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鉴于2014年5月6日(前次重组公告)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目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工作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方正在进一步商讨、论证和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咨询,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3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被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6日停牌。2013年12月4日和2014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和《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鉴于2014年5月6日(前次重组公告)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目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工作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方正在进一步商讨、论证和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咨询,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津滨发展)于2014年4月17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通讯会议的通知,201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10名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同意按法定程序对外公告。

2.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信托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5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8亿元,担保期限两年。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为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信托提供担保的公告》。

3.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适应目前公司治理结构现状,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4.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4-18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98号津滨杰座2B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信托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我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为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信托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见我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4年5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大会召集人。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国有法人股和社会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并携带上述文件。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5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分。
(三)登记及联系地址:
1、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98号津滨杰座2B座6楼
2、联系电话:022-66223204
3、联系人:于志丹
4、传 真:022-66223273
5、邮政编码:300457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提前参会。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附:《授权委托书》

临空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为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信托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4-19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 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和津滨发展)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通讯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信托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爱建信托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5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8亿元,担保期限两年。此项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85%,根据我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所涉及的风险担保尚未完结,我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累计担保金额为4600.8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泉州市洛江区万福街万源花苑A幢二樓
3.法定代表人:江连国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与租赁;室内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5.注册资本:5924.50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系
福建津汇为津滨发展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0.64%
汇元集团(泉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3.76%
天津和津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7950000.00	13.42%
天津津和元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480000.00	0.81%
天津津和祥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815000.00	1.37%
合计	59245000.00	100.00%

三、财务概况
(1)资产总额:11.27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
(2)负债总额:5.34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
(3)净资产:5.92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
(4)净利润:0万元(2013年度)
三、董事会审议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8亿元
2.担保期限:2年
3.担保中介: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对象: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担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津滨汇代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具有较强的控制力。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泉州项目为未来两年的业务重点,具有一定偿债能力,可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我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外,累计担保金额为44680.87万元;在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累计担保金额为6268.8万元。此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2%,占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7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4-22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仲裁反请求受理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发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表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被申请人天津津滨发展及仲裁被申请人融创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签订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仲裁案。截至2014年3月31日,上述仲裁尚无最终结果。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我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外,累计担保金额为44680.87万元;在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累计担保金额为6268.8万元。此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累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2%,占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工 公告编号:2014-031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4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通知:

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彩虹集团于2014年4月25日通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质押办理流程122,6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122,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5.1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吴朝晖董事、郑安国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分别书面委托副董事长王煜、王煜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
1.4 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1.5 本公司董事长高国富先生、财务负责人潘德彪先生、总精算师张运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蕾女士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2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末增减(%)
总资产	780,414	723,533	7.9
股东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103,243	98,968	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9	10.92	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38	12,870	3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	1.42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720	53,265	19.9
每股净资产(元)	3.21	2.25	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4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202	2,215	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4	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	2.3	增加0.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	2.3	增加0.9个百分点

注:1.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2.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有保本保证及保本质押贷款等。
3.其他权益投资包括上市股权投资。
4.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再入保款及应收的债权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5.3 重要事项

注:1.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2.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有保本保证及保本质押贷款等。
3.其他权益投资包括上市股权投资。
4.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再入保款及应收的债权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注:1.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2.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有保本保证及保本质押贷款等。
3.其他权益投资包括上市股权投资。
4.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再入保款及应收的债权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注:1.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2.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有保本保证及保本质押贷款等。
3.其他权益投资包括上市股权投资。
4.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再入保款及应收的债权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注:1.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2.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有保本保证及保本质押贷款等。
3.其他权益投资包括上市股权投资。
4.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再入保款及应收的债权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注:1.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2.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有保本保证及保本质押贷款等。
3.其他权益投资包括上市股权投资。
4.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再入保款及应收的债权及投资性